

法治聚焦

刑法修正案(十二)自3月1日起施行

划定行贿罪从重处罚的情形 惩治民企内部人员侵害企业财产犯罪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自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正案共八条,实际修改的内容为七条,其中四条涉及惩治行贿犯罪,三条涉及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完善腐败犯罪的刑法规定,是历次刑法修改的主线之一。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贿犯罪规定多次作出修改完善,不断加大惩处力度。“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要修改。修改中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有针对性地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从重处罚’,加大刑事追责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介绍。

我国刑法中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刑法修正案(十二)划定了行贿罪从重处罚的七类情形,进一步明确受贿行贿一起查的要求,将党中央确定要重点查处的行贿行为在立法上规定从重处罚。

“实践中,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各方面反映对单位惩处力度不足,此次修改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表示,我国刑法根据贿赂犯罪的主体、对象、行为等,规定了较多罪

提升服务质量,快递员不得抛扔踩踏快件

本报记者 韩鑫

未收到任何通知快递便被放在驿站,还显示本人已签收;快件被擅自放在快递柜,超时还要多付保管费;快递面单未进行加密处理,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为解决快递用户的痛点堵点,3月1日,交通运输部新近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不得抛扔、踩踏快件;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保护快递运单信息安全。

“新版《办法》是对2013年版《办法》的一次全面修订,重点从强化快递业发展保障、规范快递市场秩序、促进提升快递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若干新的制度安排,以更好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说。

针对不上门投递、虚假签收、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投箱入站、农村快递服务违规收费等广大消费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办法》不仅提出相关管理要求,还规定了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相应处罚措施。“这样的制度设计,目的是积极回应消费者期待,促进快递企业加快提升‘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加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国家邮政局市场监

服务便民

江西省瑞昌市相关部门设立4个零工市场,用好网络就业平台,精准对接求职与用工需求,为群众就业提供便捷服务。

图为2月27日,瑞昌市桂林街道溪河社区零工市场,工作人员介绍岗位信息,帮助求职者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魏东升摄(影像中国)



编者按: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财产犯罪,快递员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柜,保险合同要文字准确、通俗易懂,央企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围绕群众关切,聚焦社会热点,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施行,切实以法治力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刑法修正案(十二)

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从重处罚。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一)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确认收到快件的;(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三)抛扔快件、踩踏快件的。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定期向公众介绍保险知识、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重点讲解保险条款中的专业性术语、集中性疑问、容易引发争议纠纷的行为以及保险消费中的各类风险等内容。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保险产品说明应突出保障范围和免责条款

本报记者 屈信明

随着百姓生活水平 and 风险保障意识的提高,医疗险、意外险、家财险等各式各样的保险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2023年全年,保险业新增保单件数754亿件,同比增长36.1%。

保险销售行为直接影响消费者权益。一些消费者表示,选购保险时,充分了解保险条款、准确理解产品功能十分重要,但保险产品往往具有一定专业性、复杂性,有时会遇到合同条款看不明白的情况。

3月1日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办法》要求保险公司按照要素完整、结构清晰、文字准确、表述严谨、通俗易懂等原则制订保险合同

央企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本报记者 李心萍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发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3月1日正式实施。《办法》旨在督促中央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办法》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中央企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主业从事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交通运输、冶金、机械、

2024年2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主席令,公布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保密法的修订颁布,是我国家保密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为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加强保密法治建设 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

李兆宗

一、深刻认识修订颁布保密法的重要意义,增强学法用法的责任感使命感

保密法自1988年9月颁布、2010年4月修订以来,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修订颁布保密法,是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修订颁布保密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保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保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保密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全国保密战线踔厉奋发、埋头苦干,与时俱进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保密工作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修订颁布保密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保密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不断增强。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推进对保密法治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加强保密法治建设,健全保密法治体系。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地将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保密管理体制,健全国家秘密管理制度,规范保密监督管理,明确保密法律责任,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修订颁布保密法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保密工作处于反窃密防泄密斗争的第一线,与国家安全各领域深度融合,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国家秘密管理体系,做到国家安全领域拓展到哪里,保密工作就覆盖到哪里。这次保密法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泄密风险。同时,注重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衔接协调,形成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治合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准确把握保密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提升依法管理的能力

保密法的修订,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需要,对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贯彻实施保密法,要深刻领会立法原意,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一)注重党管保密、依法管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党管保密是保密工作长期实践和历史经验的总结,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这次保密法修订把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写入法律,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职责,旨在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法管理国家秘密是依法治国在保密领域的具体体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保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职责、任务都发生深刻变化,只有坚持依法管理,才能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规范社会行为,共同维护好国家秘密安全。这次保密法修订完善了一系列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保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案件查处等行政行为,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注重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保密工作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必须防患于未然,始终坚持把防范窃密泄密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关口前移。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保密宣

传教育制度,旨在筑牢保密思想防线;建立了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通报制度机制,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消除泄密风险隐患,有效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突出重点就是抓好保密工作的重要方法和有效路径。保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必须突出重点,处理好重点与全面的关系,合理分配保密资源,确保核心秘密安全。这次保密法修订,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涉密人员的保密管理,完善相应管理制度,有的放矢、精准施治。突出重点不是“只要重点”,保密法在加强重点保密管理的同时,注重统筹兼顾,加强全面管理,促进保密工作协调发展。

(三)注重技管并重、创新发展。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 and 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的存在形态、处理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必须注重技术防护与管理措施双管齐下,构筑起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综合防范体系,确保国家秘密安全。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保密管理措施,提升了保密管理效能,同时更加注重科技在保密工作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新增了涉密信息系统全流程管理和风险评估相关规定,对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保密技术装备等提出明确要求。创新发展是保密工作与时俱进、更好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内在要求。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必须主动适应保密形势任务要求,顺势而为、顺势而为,加强保密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和科学技术创新。这次保密法修订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旨在激发保密科技创新主体活力,加快实现保密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提升保密工作体系对抗能力。

(四)注重精准保护、保放适度。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该公开的,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公开、依法保密、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修订后的保密法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从源头上提升定密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将国家秘密的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督促机关、单位及时审核已确定的国家秘密,推动及时解密。此外,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三、宣传贯彻实施好保密法,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保密战线要把学习贯彻保密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在保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上下功夫,全面提升保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一)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和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先学一步、学深学透,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基础。

(二)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保密工作格局,确保保密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追究保密违法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法改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法规体系。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要以保密法修订为契机,及时制定修订配套保密制度,确保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紧密衔接。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使命担当,严格依法治密,认真履行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保国家安全、保人民幸福、保民族复兴的更为重要使命,不断推进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为中央保密办主任、国家保密局局长)